**僑務委員會辦理「申請承辦108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」**

附件3

**審查原則**

一、依據：本會107年7月4日僑生就字第1070501447號公告事項第七項第（三）款規定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 （一）由審查委員會就學校之計畫書進行審查。

 （二）學校請到場說明或簡報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（一）學校之師資、設備、教學與管理，是否有能力承辦並持續經營。

　（二）學校申請開班之背景與目的暨開班之成效。

　（三）課程安排是否符合辦理僑生專班之需求。

　（四）學校是否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7條所定辦理建教合作條件之學校；及是否提供足夠僑生專班學生住宿之宿舍，並設專人負責輔導管理。

(五) 近3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經歷。

四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（10項共計100分）：

1. 學校現況及執行能力說明：10分。
2. 執行團隊人力配置及行政作業規劃：10分。
3. 申請科別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：10分。
4. 師資來源與規劃（含外聘師資說明、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教師人數）：5分。
5. 課程規劃（含詳細課程架構、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、通識教育課程、專業課程）：5分。
6. 學校軟硬體設備（含住宿設備說明並附照片）：15分。

(七) 學校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：5分。

1. 配合廠商（含簡介、提供僑生津貼福利、住宿設備說明並附照片）：15分。

（九）輔導機制（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、生活輔導、輪調實習期間輔導、升學與就業輔導）：15分。

（十）近3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績說明。：10分。

五、本會應依各審查委員就申請招生學校所評分數予以加總，總評分最高之學校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。審查及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且應參與評分。

七、本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工作之人員，對於受評學校之資料，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審查後亦同。